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21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21 号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电连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电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连技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电连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电连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惠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6,0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65,57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1,75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53,767,724.3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5,439,130.84 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7,326,690.4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41,033.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09,249,331.66 元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5,900,333.93 元,差异人民币 103,348,997.73 元系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银行结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7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截至 2019 年 1 月已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招商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销户)、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销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公司连同招商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销户)。

2021 年 1 月,公司就新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35110700017856793	96,187.43	86.2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35110700038927460	--	2,276.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886688	12,882.39	3,597.1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602268289	76,896.99	--	活期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187261841338	--	4,965.55	活期
合计		185,966.81	10,924.9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96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4.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376.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383.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96,187.43	20,000.14	137.50	16,249.26	81.25%	2026/12/31	[注 2]	[注 2]	否
2.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否	76,896.99	76,896.99	0.00	75,606.71	98.32%	2024/9/30	[注 3]	[注 3]	否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882.39	12,882.39	0.00	13,033.09	101.17%	2020/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是	0.00	82,383.00	6,506.60	80,487.72	97.70%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966.81	192,162.52	6,644.10	185,376.7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不适用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85,966.81	192,162.52	6,644.10	185,376.7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原因及时间具体如下：</p> <p>（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合肥基地项目按照原有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场地装修以及供应体系认证和现有汽车及其他行业客户包括但不限于 PCN 审核申请等后续工作，主机厂尤其是长三角客户对于合肥基地项目新场地认证及 PCN 验收周期较长，加之收地协议及市场因素导致合肥基地项目放缓。部分设施需要根据建筑标准重新施工，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对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97.70%。目前公司总部已搬迁至该项目基地，但部分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验收。由于结算付款周期原因，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包括部分的装修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的约定尚未到支付时点，按照目前的建设和结算进度，预计相关合同款将在 2026 年一季度支付。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62 号《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5,439,130.84 元。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35,439,130.84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自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24.93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基</p>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24.93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存在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合肥电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被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1]：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所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人民币 9,494.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用于合肥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返还人民币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特此说明；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装修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收益。

[注 3]：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办公平台和基础硬件软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的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83.00	6,506.60	80,487.72	97.70%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2,383.00	6,506.60	80,487.7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建设。</p> <p>(1) 变更原因：随着 5G（主要为 SUB-6GHz）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对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在 5G 上的应用带来了新的要求，同时 5G 的研发及制造需要适应新的 5G 需求的场地配合。公司的主导产品的出货量随着营收的增长出现了稳定提升，客户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公司本部的产能提升以及技改项目投资持续投入，在确保营收的不断成长、为 5G 时代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的同时，公司珠三角地区的产能紧张程度和扩产的紧迫程度更高，因此调整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按原计划实施的可行性，未来深圳连接器基地项目建设具有现实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 5G 战略的深入落地。</p> <p>(2) 决策程序：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p> <p>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3) 其他说明：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后，投资金额拟定由 96,187.43 万元调整至 20,000.14 万元，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